

位, 总结其基本做法和经验。反面典型材料的要求是: 根据国务院《通知》和《实施办法》明确的五项整顿重点内容, 选择问题典型、性质严重并已经处理的案例, 介绍违纪主要事实、查处经过、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and 主要教训。每份典型材料 3 000 字左右。各地

区、各部门各提供正面和反面典型 3 至 5 个, 典型材料可直接寄财政部。

上述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请于今年年底前报送, 个别已函告我部需要推迟整顿结束时间的地区和部门, 其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应于 1997 年 3 月底前报送。

## 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与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相结合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

1996 年 4 月以来, 按照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整顿会计秩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为了继续深入扎实地抓好这项工作, 并与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有机结合起来, 妥善处理两项工作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办公室要与大检查办公室共同组织、协调重点检查工作。凡 1996 年大检查开展以后, 整顿会计工作秩序重点检查尚未展开的地区和部门,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 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 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与大检查工作结合起来进行。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 尽可能统一协调和安排检查重点和检查户数, 统一组织和配备重点检查队伍,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二、各级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办公室和大检查办公室联合组织检查查出问题的处理, 查出属于违反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 由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审定; 查出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方面的问题, 由各级整顿

办公室负责审定, 有关上述两方面问题的处理决定, 一律由整顿办公室和大检查办公室联合发出, 并抄送有关部门。在此之前, 已经由整顿办公室和大检查办公室分别查出并作出处理决定的, 仍维持原决定, 不作改变。

三、各地区、各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时, 在检查时限上, 重点检查 1995 年以来(包括 1995 年度)的会计工作和遵守财经法规情况。对于在联合检查中查出的违纪问题, 由整顿办公室和大检查办公室联合作出处理决定。

四、无论是联合组织检查, 还是各自分别组织检查, 在汇总工作情况和检查成果时, 应当分别上报上一级整顿办公室和大检查办公室, 最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局、总公司分别写出整顿工作和大检查工作两个方面的总结, 报送国务院, 同时抄送财政部等部门。

五、整顿工作原则上在 1996 年年底告一段落。整顿工作与大检查结合的地区和部门, 整顿结束时间可以与大检查保持同步, 但最迟应于 1997 年 3 月底前完成总结整改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在实施中遇到和发现其他问题, 请及时将情况报我部。

## 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人事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

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中“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规活动知情不举或通同作弊的, 除追究责任外, 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